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24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梯次研習」課程於113年9月20日在本府第二行政大樓9樓會議室辦理，請協助宣傳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8月20日府社身福字第1130319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9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9樓會議室(彰化市中興路100號)。
 - (三)研習講師：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李婉萍助理教授。
 - (四)研習主題：與你我有關的CRPD。
 - (五)參與對象：公務員及勞政、衛政、教育、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(如就服員、醫師、護理師、治療師、教師、幼保員、社工師、公所承辦人員等)，以及本縣轄內機構直接服務人員。



(六)報名資訊：請於113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至google
表單填寫報名資訊（上限100人，額滿截止）。（報名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Xus5ASGSS3cozG69>）。

三、研習課程資料將於9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逕以電子信箱回傳至
報名者信箱，有需要者請自行印出，現場不提供紙本資
料。

四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規
定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與業務相關時數20小時，其中
10小時必須完成必要課程類別，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
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共三類，本課程屬於民主治理價
值，並符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以及社會工作師繼
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